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002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玲	张锐	
电话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传真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电子邮箱	ling.chen@126.com	ray131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807,291.90	126,050,314.20	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94,988.78	50,952,055.57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35,373.31	46,998,011.86	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666,932.72	-113,436,540.51	4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3	0.1698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3	0.1698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11%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9,046,895.49	2,414,403,476.73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9,923,535.55	2,348,244,622.69	0.9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6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7%	130,101,561	130,101,561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9.69%	89,062,500	89,062,5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338,997	0	
郭志清	境内自然人	0.29%	860,360	0	
西南信托有限公司-高信信托-启德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7%	818,097	0	
哥伦比亚大学	境外法人	0.26%	773,933	0	
东卫华	境内自然人	0.21%	626,298	0	
九州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612,618	0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重要提示:

1.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基信息”)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3-011)。公司已于2013年4月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0)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之后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5),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有关中介机构报告,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45%的股权,中国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中电器件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中电器件5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为能够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7)以及2013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并挂投报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7日至8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8日交易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7日15:00至2013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B座永泰福鹏博轩宴会厅二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总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0,775,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120,000股的71.4208%,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9,28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120,000股的67.6924%;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11,525,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3%。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775,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590,252	0	
北京思恩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td>574,142</td> <td>0 <td></td> </td>	574,142	0 <td></td>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董事会既定战略,妥善组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收尾工作,继续加大以红外热像仪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产品开发力度的同时,稳步推进红外热像平衡探测器产业化项目,积极拓展红外产品新兴应用领域,以实现军民用领域并进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4.涉及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新增合并报表单位1家,原因为2013年4月新设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8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山路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张杰委托董事王宇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唐国平委托独立董事王瀚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立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修改,监事会认为修改公司章程和核算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3-37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525,0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3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5),同时详见公司2013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220,775,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525,0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合法持有的中电器件55%的股权。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525,0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525,0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20,775,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525,0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⑤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合法持有的中电器件5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220,775,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525,0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⑥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220,775,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525,0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⑦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合法持有的中电器件5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220,775,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525,0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220,775,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525,0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3-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4号《关于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54,38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930,5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5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340,596.5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1年8月29日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0号”的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原在郑州建设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库由郑州变更为在郑州建设一座普通冷藏库,投资金额为1,928.34万元;在公司华北生产基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并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投资金额为11,542.19万元,实施主体由原全资子公司河南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变。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津浦支行(丙方)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方)于2013年8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应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29019300243354,截至2013年7月1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前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规操作。

三、甲方作为乙方实施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授权人及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

关于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富国汇利分级(以下简称“分级”)旗下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事项如下:自2013年8月7日24:00起,2013年8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审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如下:自2013年8月7日起,由权益登记日富国汇利分级A份额的57.784%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富国汇利分级B份额为533,474,636.7份,占权益登记日富国汇利分级B份额的59.2897%,以上皆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票所代表的富国汇利分级A份额为1,213,046,179份,占出席会议的富国汇利分级A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富国汇利分级A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富国汇利分级A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富国汇利分级A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富国汇利分级A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2.同意票所代表的富国汇利分级B份额为528,364,617.7份,占出席会议的富国汇利分级B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4798%;反对票所代表的富国汇利分级B份额为8,110,019份,占出席会议的富国汇利分级B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5202%;弃权票所代表的富国汇利分级B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富国汇利分级B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以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予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继续存续。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42)。

2. 召开时间:2013年8月8日上午9:30。

3. 审议通过: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 召集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4,792,8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22,850,02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6.8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1,942,8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55.3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三年(2013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议案: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77,510,167股)、深圳市海康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5,892,943股)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B股股份数50,660,052股)均已回避表决。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公开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经检查发现,由于对于《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上时,误将《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上传,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

《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均无更正。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3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股票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日下午13:00起停牌。